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李雲程
代 理 人 李昶欣律師
相 對 人 李侃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請求相對人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可考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聲請之內容，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予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